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8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瑞福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兼法定　夏福水
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趙瑞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7,525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瑞福海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福公司）於民國107年9月28日邀同被告夏福水及趙瑞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-非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於107年10月2日申請動用，借款期間為107年10月2日起至110年10月2日止，共36期，本金平均攤還並按月繳息，利率以本行資金成本加碼年息3 %計算（現為4.99%），若未按期攤還本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瑞福公司自107 年5月2日起即未僅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夏福水兼瑞福公司法定代理人則以：被告確實有向原告貸款，對於原告之主張無意見，但被告目前沒有錢還，請求給予一段時間慢慢清償。被告希望原告能給予被告半年的時間，如果被告有能力會在半年清償，倘若有辦法被告會早點清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被告趙瑞廷則以：被告確實有簽立連帶保證，對於原告之主張無意見，但被告沒有錢還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、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81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上開書證之真正亦不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